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從船舶設計階段開始提高船舶能源效率的臨時導則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告知各有關方面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已通過臨時導則，藉以從新船的設計階段開始提高船舶的能源效率。

1. 2009年7月22日，IMO發出以下導則，藉以從船舶設計階段開始提高船舶的能源效率，減少排放二氧化碳：
 - .1 MEPC.1/Circ.681 — 新船能源效率設計指數（EEDI）計算方法臨時導則；以及
 - .2 MEPC.1/Circ.682 — EEDI自願核實工作臨時導則。
2. 上文第1段所列的通函MEPC.1/Circ.681和MEPC.1/Circ.682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本處鼓勵各有關方面自願採用上述臨時導則，並向IMO反映應用方面的意見，以便IMO進一步改善EEDI的計算方法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9年9月10日